

#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国控空气站设备 更新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1-11



SUNSHINE HONGTU

阳光宏图

采 购 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阳光宏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3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5
三、投标报价.....	46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8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50
六、投标人 2018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51
七、售后服务.....	52
八、技术条款偏差表.....	53
九、承诺函.....	54
十、招标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5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国控空气站设备更新项目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国控空气站设备更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nanyang.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9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1-11
- 2、项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国控空气站设备更新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1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南阳政采公开-2021-11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国控空气站设备更新项目	6100000	61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国控空气站设备更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5.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
  - 5.3. 质量标准：国家合格标准
  -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5. 标段划分：共划分为1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纳税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2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3.3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与转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 年 08 月 13 日至 2021 年 08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nanyang.gov.cn>”网站

3. 方式：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nyggzyjy.cn/TPFront/>)”网站，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09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http://www.nyggzyjy.cn/TPFront/xzzq/>。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年09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ggzyjy.nanyang.gov.cn:8090/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张衡东路与南都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常乐

联系方式：1589335094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阳光宏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与农科路万达中心28层

联系人：路峰

联系方式：1518846096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乐

联系方式：15893350947

#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国控空气站设备更新项目

## 变更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1-11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国控空气站设备更新项目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1年08月12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09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二、更正信息

1、更正事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08月13日 - 2021年08月19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1年08月19日(北京时间)

3、原开标时间：2021年09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1年09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原采购信息内容

原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中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09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变更为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09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更正日期：2021年08月31日16时53分

### 三、其他补充事宜

请已下载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关注交易系统及时下载答疑澄清文件。

###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张衡东路与南都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常乐

联系方式：1589335094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阳光宏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与农科路万达中心28层

联系人：路峰

联系方式：1518846096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乐

联系方式：15893350947



#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国控空气站设备更新项目

## 变更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1-11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国控空气站设备更新项目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1年08月12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09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二、更正信息

1、更正事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08月13日 - 2021年08月19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1年08月19日(北京时间)

3、原开标时间：2021年09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1年10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原采购信息内容

原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中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09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变更为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更正日期：2021年09月16日17时00分

### 三、其他补充事宜

因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有变动，请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中心网站系统，下载最新答疑文件。答疑文件已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导致的废标，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张衡东路与南都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常乐

联系方式：158933509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阳光宏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与农科路万达中心 28 层

联系人：路峰

联系方式：151884609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乐

联系方式：15893350947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阳光宏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国控空气站设备更新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3.2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	质量标准：国家合格标准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验收，若所投产品性能优于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按照投标文件所列参数进行验收。
1.3.4	质保期	一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财务报表）；</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纳税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lt;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gt;）；</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p>2、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p>

		<p>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p> <p>3、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与转包。</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及补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b>2021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b>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依照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19]4 号文第二条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投标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本人的 CA 印章电子签名；所有要求单位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的 CA 印章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p>1、投标阶段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如中标再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若采购人有需要）</p> <p>2、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

		<p>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递交网址：<a href="http://ggzyjy.nanyang.gov.cn">http://ggzyjy.nanyang.gov.cn</a>。</p> <p>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无须到达开标现场）</p>
5.2	开标程序	<p>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p> <p>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由代理公司按标段在交流区公布标书费收费二维码，请各投标人备注好信息并完成支付工作。主持人（代理公司）根据保证金交纳情况、标书费支付情况来确定有效投标人，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本项目无须缴纳标书费及保证金）。</p> <p>3、开标顺序：</p> <p>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p> <p>②招标人解密。招标人持有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二次解密。</p> <p>③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p> <p>④随机抽取参数（K 值）（本项目不需要抽取）。</p> <p>⑤招标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可进入原评标系统直接打印）签字确认。</p> <p>⑥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并进行“招标文件导入”、“控制价文件导入”。</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u>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 名。
7.3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大写：陆佰壹拾万元整 小写：¥6100000.00 元
10.2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10.3	相关费用	招标代理费：按代理协议规定。
10.4	其他	招标文件全部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5	<b>政府采购政策</b>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2、供应商所投产品中，若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产品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所投产品中，若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但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且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在同等情况下可进行优先采购。</p> <p>供应商所投产品中，若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且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在同等情况下可进行优先采购。</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概况：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国控空气站设备更新项目。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交货时间、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1 分包：不允许

1.12 偏离：不允许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2.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否则，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电子版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投标报价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六、投标人 2018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七、售后服务

八、技术条款偏差表

九、承诺函

十、招标文件要求的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 3.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单位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 投标保证金

无。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时间、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单位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电子投标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

事处罚的；

(5)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 8. 废标

### 8.1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企业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2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以来任意3个月纳税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信用记录查询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1.3	响应 性评 审标	交货时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注：资格评审标准中涉及到的相关证明材料须上传至企业诚信库相应栏目内，无具体栏目的上传至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材料”中（以上传至企业诚信库中证件原件的扫描件为准，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评分标准

条款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综合评分 (100分)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0-30分 技术部分：0-33分 商务部分：0-19分 服务部分：0-18分
<b>一、价格部分（30）</b>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		
<b>二、技术部分（33分）</b> 1、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16分，其中每有一项★项负偏离，扣1分，其他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至0分为止。 <b>注：投标人在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时，对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项填写，不允许直接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为投标应答，或提供虚假技术参数，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b> 2、现场评标专家根据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出具的测试结果，对以下性能指标进行横向评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可吸入颗粒物（PM10）的平行性指标，性能优者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li> <li>（2）可吸入颗粒物（PM10）的标准膜重现性指标，性能优者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li> <li>（3）细颗粒物（PM2.5）的平行性指标，性能优者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li> <li>（4）细颗粒物（PM2.5）的标准膜重现性指标，性能优者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li> <li>（5）多气体校准装置性能指标，性能优者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li> </ol> <b>注：均以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为评审依据，且以单项测试结果最大值为准，检测报告需加盖公章，并将扫描件上传至企业诚信库，否则不得分。</b> 3、节能产品（1分） 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投标人所投产品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并将扫描件上传至企业诚信库，否则不得分）。 4、环保标志产品（1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并将扫描件上传至企业诚信库，否则不得分）。		
<b>三、商务部分（19分）</b>		



1、管理体系（4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共4分。

**注：认证证书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并将扫描件上传至企业诚信库，否则不得分。**

2、信用资信（3分）

（1）投标人具有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得1分。

**注：证书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并将扫描件上传至企业诚信库，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在近3年内没有受到省级及以上环保部门通报批评的，得2分，发生一起本项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书及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并将扫描件上传至企业诚信库，否则不得分。**

3、技术人员配备及综合实力（12分）

（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人员具备省级及以上环保部门颁发的空气自动监测上岗合格证或培训合格证，每个人得0.5分，最多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人员证书和近一年的社保缴费证明（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以成立之日起提供），并加盖公章，并将扫描件上传至企业诚信库，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2018年以来与本项目要求的主要监测设备（SO<sub>2</sub>自动分析仪、NO<sub>X</sub>自动分析仪、CO自动分析仪、O<sub>3</sub>自动分析仪、PM<sub>10</sub>自动分析仪、PM<sub>2.5</sub>自动分析仪）品牌一致的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10分（有效完整业绩包括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缺项视为无效）。

**注：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并将扫描件上传至企业诚信库，否则不得分。**

**四、服务部分（18分）**

1、服务方案（5分）：依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整体服务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及其可行性进行综合比较进行评审，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2、实施时间进度（3分）：根据投标人的实施时间进度表的合理性评分，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3、交付使用标准（2分）：根据投标人的响应程度评分，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

4、保障措施（3分）：根据投标人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分两个档次进行综合评审，优秀得3分，一般得1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5、售后服务（2分）：投标人在南阳市范围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并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得2分（需提供服务机构租房协议和最近一次的房租发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没有在南阳市范围内设立售后服务机构的，承诺中标后15天内设立售后服务机构的，得1分（需出具承诺函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其他不得分；

6、售后服务方案（3分）：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评分，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注：以上所有涉及的业绩、网页截图、证书、证件、文件等证明材料，均以投标截止时间24小时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递交的相关资料，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所有评委的评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3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2.2 评分标准：见本章具体评分标准。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以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初步评审标准”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每一成员均须按本章评分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各评委综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招标项目概况

建设背景：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第二批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仪器设备更新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20〕511 号）的有关要求，需对我市现有五个国控空气站的仪器设备进行更新。

### 1、招标内容

表 1 南阳市国控空气站设备更新项目招标内容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需配置数量 (台/套)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备注
1	SO <sub>2</sub> 自动分析仪	5	否	
2	NO <sub>x</sub> 自动分析仪	5	否	
3	CO自动分析仪	5	否	
4	O <sub>3</sub> 自动分析仪	5	否	
5	PM <sub>10</sub> 自动分析仪	5	否	
6	PM <sub>2.5</sub> 自动分析仪	5	否	
7	配套采样系统、机架等辅助设备	5	否	满足设备安装需要
8	气象仪（五参数）	5	否	
9	质控设备			
	动态校准仪	5	否	应具备校准 SO <sub>2</sub> 、NO <sub>x</sub> 、O <sub>3</sub> 和 CO 仪器的功能
	零气发生器	5	否	
	阀门、标准气体等	5	否	标准气体为 4L，国家环境保护部标准样品研究所
10	空调	5	否	国内知名品牌，三相三匹，具有来电自恢复运行功能
11	站房维修	5	否	参照站房建设标准对现有站房进行防火和安全改造
12	数据传输系统	5	否	每个子站：工控机（含正版操作系统和数据传输软件）及接口扩展模块 1 套、VPN 硬件 1 套（含提供支持总站及省、市站总体系统联网所需的相关设备和系统联合调试服务）（具体软硬件见技术参数）
13	UPS 不间断电源	5	否	5kw, 6 小时
14	稳压电源	5	否	
15	性能测试及验收	1	否	5 套新设备的性能测试、颗粒物手工比对及验收报告编制，性能测试期间所需站房由中标商提供。设备的性能测试、颗粒物手工比对及验收报告需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SO<sub>2</sub>自动分析仪、NO<sub>x</sub>自动分析仪、CO自动分析仪、O<sub>3</sub>自动分析仪、PM<sub>10</sub>自动分析仪、PM<sub>2.5</sub>自动分析仪。

## 二、技术要求

### 1、总体要求

1.1 投标人应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采购方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提供生产厂商产品原装、全新声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1.2 投标人所投主要监测仪器 SO<sub>2</sub>、NO<sub>x</sub>、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必须为同一厂商品牌设备，并且分析仪器（SO<sub>2</sub>、NO<sub>x</sub>、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通过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及具有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所提供的仪器设备的性能达到或优于所列技术指标。★

1.3 所提供的空气自动监测设备必须具有生产厂商的质量合格证明和售后服务承诺（含保修内容证明文件并加盖原生产厂商公章和投标人公章）需加盖原厂公章。★

### 2、仪器技术参数

#### 2.1 SO<sub>2</sub>自动分析仪

2.1.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的监测

2.1.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2.1.3 技术参数：

- (1) 分析方法：紫外荧光法 ★
- (2) 量程：0-10, 20, 50, 100, 500ppb 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 (3) 最低检测限：1ppb（设置 60 秒时间）
- (4) 精度：读数的 1%或 1ppb
- (5) 线性：±1%满量程
- (6) 重现性：<2%
- (7) 零漂：±1.0ppb/24 小时
- (8) 跨漂：±1%满量程/24 小时
- (9) 响应时间：小于 180 秒（从 0 上升到 90%满量程）
- (10)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 (11) 噪音：0.5ppb RMS（设置 60 秒时间）

(12) 电源要求：220±10%VAC，50Hz

(13) 模拟输出信号：DC0-1.0V、0-5.0V、0-10.0V、0-20mA

(14)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15) 数据存储功能：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 100 天的 15 分钟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16) 校准：能够具有自动校零、校跨，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 ★

(17)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因此要求通过国家级技术认证或国际同等技术认证★

## 2.2 NO<sub>x</sub>自动分析仪

2.2.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氮氧化物浓度的监测

2.2.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2.2.3 技术参数：

(1) 分析方法：化学发光法 ★

(2) 量程：0-10，20，50，100，200ppb 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3) 最低检测限：1ppb（设置 60 秒时间）

(4) 零漂：≤0.5ppb/24 小时

(5) 跨漂：±2%满量程/24 小时

(6) 线性：±1%满量程

(7) 重现性：1%读数

(8) 响应时间：小于 180 秒（从 0 上升到 90%满量程）

(9)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10)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11)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12) 数据存储功能：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 100 天的 15 分钟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13) 校准：能够具有自动校零、校跨，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 ★

(14)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因此要求通过国家级技术认证或国际同等技术认证★

## 2.3 CO 自动分析仪

**2.3.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的监测

**2.3.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2.3.3 技术参数：**

- (1) 分析方法：红外吸收相关法（气体滤光相关法） ★
- (2) 量程：0-20ppm 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 (3) 最低检测限：100ppb；
- (4) 零漂：≤±100ppb/24 小时
- (5) 跨漂：±1%满量程/24 小时
- (6) 重现性：100ppb 或读数的 1%
- (7) 线性：±1%满量程
- (8) 响应时间：小于 180 秒（从 0 上升到 90%满量程）
- (9)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 (10)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 (11)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 (12) 数据存储功能：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 100 天的 15 分钟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 (13) 校准：能够具有自动校零、校跨，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 ★
- (14)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因此要求通过国家级技术认证或国际同等技术认证。 ★

## 2.4 O<sub>3</sub>自动分析仪

**2.4.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臭氧浓度的监测

**2.4.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2.4.3 技术参数：**

- (1) 分析方法：紫外光度法 ★
- (2) 量程：0~500ppb 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 (3) 最低检出限：2ppb
- (4) 重现性：1%满量程或 1ppb
- (5) 线性：±1%满量程
- (6) 零漂：≤2ppb/24 小时
- (7) 跨漂：±1%满量程/24 小时

- (8) 响应时间：小于 180 秒（从 0 上升到 90%满量程）
- (9)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 (10)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 (11)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 (12) 数据存储功能：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 100 天的 15 分钟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 (13) 校准：能够具有自动校零、校跨，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 ★
- (14) 所有接头材质为 TEFLON
- (15)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因此要求通过国家级技术认证或国际同等技术认证。 ★

## 2.5 PM<sub>10</sub>自动分析仪

2.5.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 PM<sub>10</sub>浓度的监测

2.5.2 配置要求：含切割头、采样滤膜等

2.5.3 技术参数：

- (1) 分析方法：β 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方法，连续监测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PM<sub>10</sub>） ★
- (2) 测量量程：（0~0.1、0.2、1、2、5、10）mg/m<sup>3</sup>
- (3) 采样流量：16.7 L/min±10% ★
- (4) 最低检出限：5 μg/m<sup>3</sup>（24 小时平均值）
- (5) 测量周期：60 秒-1 小时（可设） ★
- (6) 平行性：≤10%
- (7) 仪器发生故障时，仪器的数字输出量不得误导使用者的判断（如不得以量程内特定浓度数值来表征仪器异常状态）
- (8)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 (9) 模拟输出：DC 0-1.0V、0-5.0V、0-10.0V、0-20mA
- (10) 符合行业标准的采样头和切割器；采样系统密封，与站房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站房外联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制造
- (11)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因此要求通过国家级技术认证或国际同等技术认证 ★
- (12) 安全性：需符合我国环境保护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相关管理要求

## 2.6 PM<sub>2.5</sub>自动分析仪



**2.6.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 PM<sub>2.5</sub>浓度的监测

**2.6.2 配置要求：**含切割头、采样滤膜等

**2.6.3 技术参数：**

- (1) 分析方法：β 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方法，用于连续监测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 (PM<sub>2.5</sub>) ★
- (2) 测量量程：(0~1、0~10) mg/m<sup>3</sup>
- (3) 采样流量：16.7 L/min±5% ★
- (4) 最低检出限：2 μg/m<sup>3</sup> (24 小时平均值)
- (5) 显示分辨率：≤1 μg/m<sup>3</sup>
- (6) 精度：±5 μg/m<sup>3</sup> (24 小时) 以内
- (7) 测量周期：60 秒-1 小时 (可设) ★
- (8) 测量时间：连续在线
- (9) 长时间平均：1, 24 小时
- (10) 平行性：≤15%
- (11) 仪器发生故障时，仪器的数字输出量不得误导使用者的判断 (如不得以量程内特定浓度数值来表征仪器异常状态)
- (12) 对于 β 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方法：采样管具备温度动态调整，能够保持受测量气流的湿度相对稳定在合适测量水平，最大限度减少对颗粒物监测的影响
- (13) 运行环境：-30~50℃
- (14)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 (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 (15) 模拟输出：DC 0-1.0V、0-5.0V、0-10.0V、0-20mA
- (16) 采样系统：旋风式采样头符合行业标准的采样头和切割器；采样系统密封，与站房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站房外联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制造。
- (17)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因此要求通过国家级技术认证或国际同等技术认证★
- (18) 安全性：需符合我国环境保护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相关管理要求

**2.7 配套采样系统、机架等辅助设施**

**2.7.1 设备用途：**本次采购的 SO<sub>2</sub>、NO<sub>x</sub>、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分析仪等设备所必要配备的采样系统、机架等辅助设施

**2.7.2 配置要求：**协调监测设备形成完整的工作良好的系统

**2.7.3 技术参数：**

### 配套采样系统技术参数:

- (1) 采样头应能防止雨水、粗大颗粒物及昆虫等进入总管★
- (2) 采样总管为多支路防水采样管路，材料应选用不与被监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和不释放有干扰物质的材料，具备加热保温功能
- (3) 总管内径选择在 1.5-15cm 之间，采样总管内的气流应保持层流状态，气体在总管内的滞留时间小于 20 秒。★
- (4) 支管数量满足所有气态项目的需要
- (5) 采样管长度应能够保证高于站房房顶 1.2 米（保证采样不受周边障碍物影响）
- (6) 采样系统密封，与房体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房体外联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
- (7) 采样系统主管路为可拆卸式，在不影响房顶外部法兰连接和仪器端连接情况下方便拆洗维护

### 机架技术参数:

- (1) 适当数量的立式机柜，散热性能良好，可容纳本次采购的 SO<sub>2</sub>、NO<sub>x</sub>、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分析仪、零气发生器、校准仪、工控机等仪器必要时也需要包括相应的其他配套设备
- (2) 使用机柜情况下，机柜采用航空级导轨抽拉连接装载仪器，方便拆卸仪器与清洗仪器内部管路，机柜后侧有纵向导轨汇总各仪器的电缆线路
- (3) 机柜有接地孔线，所有的连接管线、接头等应采用防腐材质，不与被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

## 2.8 气象仪（五参数）

2.8.1 设备用途：用于气象五参数的测定

2.8.2 配置要求：能够支持接入子站相关数据采集系统

### 2.8.3 技术参数:

- (1) 原理方法：电磁感应、数字显示
- (2) 温度：（-40~+60）度 ±0.5 度
- (3) 湿度：0-100%RH±3%RH
- (4) 气压：800-1100 百帕，±1 百帕（或适用于当地气压条件）
- (5) 风向：0-360 度，±5 度
- (6) 风速：0-50m/s，±1m/s

(7)气象塔座:

- ① 配置专用气象塔和气象杆，其垂直高度应 3 米、5 米、8 米可选（根据监测平台离地面高度）
- ② 具有良好的抗酸雨、抗腐蚀性，不漏电漏雨
- ③ 安装相应的气象传感器后，能承受 12 级以上的风力

## 2.9 质控设备（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阀门等）

2.9.1 设备用途：用于环境空气污染物分析仪的校准

2.9.2 配置要求：能够与子站的环境空气污染物分析仪协调形成的工作良好的系统

2.9.3 技术参数：

**动态校准仪技术参数：**

(1) 能依据外接标准气体种类提供精确浓度的标准气体输出，完成大气自动监测分析仪器的零点、跨度、精密度及多点校准工作

(2) 流量计准确度：±1%满量程 ★

(3) 质量流量测量重现性：±2%满量程 ★

(4) 质量流量控制器最佳工作范围能够满足低浓度标气需要

(5) 标气流量计量程：0~100 毫升/分钟

(6) 零气流量计量程：≥10 升/分钟

(7) 自动计算稀释气流量或稀释比

(8) 标气接口：3 个或以上

(9) 臭氧发生准确度：±2%

(10) 臭氧发生器输出范围在 5 升/分钟时:0.05-1ppm

(11) 紫外光度计系统 ★

预置量程：量程 0.1-5.0ppm;

线性度：±1% F.S;

响应时间（控制模式）≤180 秒;

最低检测限：≤3ppb;

零点噪音：0.75ppb（300 秒平均时间）

(12) 能接受控制指令进行自动零、跨（单点和多点）校准，也能以手动方式进行校准；具有自编程能力，编制/存储校准程序，并需具备整套系统数据备份与存储功能，远程启动和控制分析仪器进行零/跨或多点校准。★

### 零气发生器技术参数:

(1) 用途: 作为稀释校准仪器的零气源

(2) 压力: 10~30 psi

(3) 零气的纯度:

$SO_2 \leq 0.1 \text{ppb}$ ;  $NO \leq 0.1 \text{ppb}$ ;  $NOX \leq 0.1 \text{ppb}$ ;  $H_2S \leq 0.1 \text{ppb}$ ;  $NH_3 \leq 0.1 \text{ppb}$ ;  $CO \leq 0.02 \text{ppm}$ ;  
 $O_3 \leq 0.4 \text{ppb}$ ;  $HC \leq 0.005 \text{ppm}$  ★

(4) 配置高温炉, HC 碳氢涤除器

(5) 输出流量: 输出压力 200kPa 时大于 10L/min

(6) 结露点:  $< -15^\circ\text{C}$

### 标准气体:

(1) 4 升标准气: CO 浓度为 3000ppm、 $SO_2$  浓度为 50ppm、NO 浓度为 50ppm

(2) 减压阀: 双级式减压结构, 无死气体, 对标准气体无污染, 无吸附; 膜片与母体采用硬密封形式; 安全压力为 1.5 倍的最大输出压力; 材质: 不锈钢 316L

### 阀门技术参数:

减压阀: 气密性可靠, 材质为不锈钢, 对标准气体无污染, 无吸附★

## 2.10. 空调

机房专用, 3P 冷暖来电自启动柜机。

## 2.11 站房维修 (根据现有站房进行防火、防水、防潮和安全改造):

### 站房要求:

(1) 彩钢板喷涂工艺为: 底层采用环氧树脂, 面漆采用聚酯、硅改性聚酯工艺, 彩钢板厚度不小于 0.5mm;

(2) 板材传热系数:  $0.38 \text{kcal/m}^2\text{h}^\circ\text{C}$ , 隔音量: 20dB;

(3) 站房底部要求: 室外地面需重新做地基, 室内地面为高强度环保型复合木地板 (根据现有情况做好防水防潮处理);

(4) 站房房顶要求: 密封不漏雨, 承重  $> 500 \text{kg/m}^2$ , 楼顶安装有防护栏;

(5) 墙壁和屋顶材质: 带隔热阻燃夹层彩钢板;

(6) 活动站房材料结构: 墙体材料应有较好的保温性能, 并确保防尘、防水、防雨等;

(7) 站房采用平顶倾斜方式, 便于排水, 站房外部安装固定式楼梯, 并做好防护措施, 以便于人员上下;

(8) 安装的站房应保证抗 12 级风力。

#### **配电要求：**

(1) 站房内采用三相五线供电，入室处装有配电箱，配电箱内连接入室引线应分别装有三个单相 15A 空气开关作为三相电源的总开关，并安装电源过压、过载和漏电自动保护装置。压缩空气源采用三相五线供电；

(2) 站房内供仪器及空调使用的线路单股横截面积不得小于 4 平方毫米；

(3) 所有室内线路走线采用 PVC 材料护线槽保护；

(4) 子站应依照电工规范中的要求制作“保护地线”，用于机柜、仪器外壳等的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  $4\Omega$ ；

(5) 子站应装有照明灯，以保证操作人员工作时有足够的亮度。开关位置应在站房进门使用方便处。

#### **其它要求：**

(1) 站房内安装的冷暖式空调，所安装空调的室外机要进行防盗、防雨处理；

(2) 站房装有防盗门，配备防盗、自动灭火装置；

(3) 消防要求（自动灭火装置）（符合国家标准）

(4) 子站站房应安装有排气风扇，用于室内空气的换送；

(5) 子站站房内部电力、通讯系统应具有良好的避雷措施，须通过气象部门的避雷测试，提供测试报告。

## **2.12 数据传输系统**

### **子站工控机技术要求**

(1) 机箱：工业级 4U 机箱；

(2) CPU：Intel I5-2400，四核，主频不低于 3.1GHz；

(3) 硬盘：硬盘容量不低于 1TB；

(4) 内存：不低于 8G；

(5) 端口：具备 8 个 COM 口，2 个 RJ45 网口；

(6) 电源：标准 PS2 ATX 工业电源；

(7) 操作系统：预装正版 Windows 7 或以上中文版；

(8) 数据库软件：预装正版 MS SQL Server 2008 标准版。

### **子站客户端 VPN 技术要求**

可兼容国家电网 VPN 网络，设备 IPSec 配置允许第三方厂家 VPN 设备免费接入，实现数据互联，可完全满足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对 VPN 接入要求。

### 2.13 UPS 不间断电源

在电网停电时应保证除空调及室内照明外对所有仪器设备进行不低于 6 小时的连续供电。

#### 技术参数：

输入特性	电压范围 (Vac)	165~275
	频率范围 (Hz)	50±5%
	相数	单相三线
	油机跟踪功能	对发电机频率在 47~53Hz 内跟踪同步
	电池电压 (VDC)	120
输出特性	功率 (VA)	5KVA
	电压 (Vac)	220±1%，隔离变压器输出
	频率 (Hz)	50±0.5% (电池模式)
	波形	正弦波，THD<3%
	切换时间 (ms)	0
	过载能力	105%负载维持 10 分钟，125%全载持续 60 秒
	输出方式	接线排
	稳压保护	具有稳压保护功能

### 2.14 稳压电源

- (1) 输出电压：220V；
- (2) 稳压精度：±1~2%(可调)；
- (3) 反应时间：0.08s 以内；
- (4) 瞬时过载：<150%；
- (5) 效率：≥98%；
- (6) 频率：50Hz/60Hz；
- (7) 绝缘阻抗：>5MΩ；
- (8) 适用温度：-20℃~+40℃；
- (9) 波形畸变：<0.01%

(10) 稳压电源能够满足 SO<sub>2</sub>、NO<sub>x</sub>、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分析仪、零气发生器、校准仪、工控机等设备需求，确保上述仪器设备长期稳定运行，不受感应电影响跳变电压，稳压电源可负载超过 5KW 以上，供仪器正常使用，稳压电源接地。配备相应的备用电源，可保证断电后系统能连续稳定运行大于 4 个小时。

### 2.15 性能测试及验收

#### (1) 项目建设及验收依据

- 1 《环境空气颗粒物 (PM<sub>10</sub> 和 PM<sub>2.5</sub>)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 655-2013)

- 2 《环境空气颗粒物 (PM<sub>10</sub> 和 PM<sub>2.5</sub>)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3-2013)
- 3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 (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 193-2013)
- 4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 (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4-2013)
- 5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
- 6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7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站及区域站自动监测仪器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及参数(二期)的通知》(总站气字〔2013〕136号)
- 8 《环境空气颗粒物 (PM<sub>10</sub> 和 PM<sub>2.5</sub>) 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93-2013)
- 9 《环境空气颗粒物 (PM<sub>2.5</sub>) 手工监测方法(重量法)技术规范》(HJ 656-2013)
- 10 《环境空气颗粒物 (PM<sub>10</sub> 和 PM<sub>2.5</sub>)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
- 11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 (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8-2018)
- 12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357-94)
- 13 《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仪器设备更新工作指南(2021版)》(总站气字〔2021〕180号)

## (2) 项目验收要求

系统验收由国家、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中标人协助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做好配合,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招、投标文件要求及合同内容,联合进行验收。★

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后,投标人和业主共同打开包装验货检查货物数量。投标人应提供详细装箱单据。如果货物质量或技术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货物有明显损坏,业主有权提出索赔。只有经安装调试并且技术性能达到本文件所述的技术要求后,业主才能接受全部货物。

系统试运行期为2个月,考察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相关指标的测试,由中标人提供验收报告,测试单位提交测试报告,专家组意见,整体验收报告。

仪器设备不满足本文件要求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 三、项目商务要求

- 1、所提供的任何设备必须直接来源于生产厂家原装生产。
- 2、投标方应提供所代表品牌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并提供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所投产品的配置应与供货安装时相同。

3、投标方应提供项目技术偏差的详细说明，并注明投标产品与招标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4、设备的送货调试、运行和验收

(1) 所有设备由中标人免费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2) 设备试运行，由采购人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3) 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需对不合格处进行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给采购人造成影响和损失的，由供应商赔偿全部损失，并额外加处合同价 5%的赔偿，情节严重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合同的签订：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最迟不得超过 60 天。

6、交货地点：南阳市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7、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8、售后服务要求：要求所有仪器设备承诺提供 8 年以上技术服务及备品备件供应。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中标后按双方约定签订合同条款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同总金额（大写）（包含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运输保险等费用）：人民币\_\_\_\_\_（¥：\_\_\_\_\_）

### 2、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时间：

2.2 交货地点：

### 3、付款方式与比例

3.1 财政资金由国库支付中心直接支付给乙方，自筹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给乙方。

3.2 付款方式：\_\_\_\_\_。交货延误处罚：供方不能按期交货，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5%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3 \_\_\_\_\_ 时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

### 4、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 5、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 6、验收

6.1 乙方在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1）投标设备送到交货后，由设备制造厂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 2）安装调试完成，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乙方应给予配合。

6.2 如在验收过程中产生异议，甲乙双方均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申请，组织专家综合评定。

## 7、售后服务

7.1 质保期、乙方响应时间、费用承担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7.2 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7.3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7.4 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如招标文件没有规定，可在此约定）

## 8、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能按期供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追偿其他损失，并有权解除合同。

8.2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8.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支付拒收设备款总额 5%的违约金。

## 9、合同纠纷处理

9.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经调解，也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本合同所涉及的货物在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直接与乙方协商进行处理。协商不成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或向有管辖权的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 10、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违背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

#### 11、其他

11.1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的澄清确认（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备注：投标人自行编制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 \_\_\_\_\_（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报价总价（国内现场交货价）为人民币 \_\_\_\_\_元，即 \_\_\_\_\_（中文大写）。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我公司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4. 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招标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单位：元）
质量及验收标准	质量标准： 验收标准：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质保期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格格式填写，投标函附录必须与投标函保持一致。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

身 份 证：\_\_\_\_\_ 现住：\_\_\_\_\_

兹委托\_\_\_\_\_参加\_\_\_\_\_政府采购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谈判会议；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该被授权人代表我公司所签署的一切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均由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被授权人代表无转委托。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 三、投标报价

#### 1、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	大写：	¥ _____ (小写)
------	-----	--------------

注：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 2、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厂商	规格 型号	数量 (台/ 套)	单价	金额	交货时 间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4.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 \_\_\_\_\_（项目名称）的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本项目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5、本签字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4.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3、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 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 六、投标人 2018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 项目质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 七、售后服务

## 八、技术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 技术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注：表格不足时，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 九、承诺函

### (一)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招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 (二)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河南阳光宏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计取）。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 (三)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和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采购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 十、招标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 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时提供）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1、如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填写本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价格合计（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注： 1. 如所投产品为小微型企业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以价格扣除。如所投产品不是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2.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